
德恒永恒（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永恒（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Macao Hengqin)

广东省横琴新区吉临路 59 号信德口岸商务中心办公楼 1101-1104 室

电话：+86 756 299 1128 邮编：519031

德恒永恒（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49F20230053 号

致：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永恒（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坚律师、彭星元律师（以下简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5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

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三）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index/searchInfo.do>) 披露了《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告载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及增加会议召开方式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 公告增加参会及表决方式及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变更后参会方式及表决方式为现场会议+通讯会议(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视频等方式)召开, 以现场投票+其他投票方式表决; 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为德恒永恒(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除上述变更外, 《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其他通知事项不变。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53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综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通知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3,608.75 万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 90.05%。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载明的审议事项相符, 未涉及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并经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逐一进行了审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现场投票+视频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具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608.75 万股，同意 360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608.75 万股，同意 360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608.75 万股，同意 360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608.75 万股，同意 360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608.75 万股，同意 360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608.75 万股，同意 360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608.75 万股，同意 360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608.75 万股，同意 360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608.75 万股，同意 360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126 万股，同意 1126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于顺亮、于平、梁圣言、李宽广、易晓培、珠海和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普通股有关事宜>的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608.75 万股，同意 360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608.75 万股，同意 360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提供担保>的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608.75 万股，同意 360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德恒永恒（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德恒永恒（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嘉慧

经办律师：

陈 坚

经办律师：

彭星元

2023 年 5 月 12 日